

#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韦俊友：

本委受理深圳市华之海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71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间应由被申请人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合计3200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